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宋語宸

電話：22289111+54504

電子信箱：as34812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00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004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並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

(一)初賽：

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（臺中市語文競賽報名系統網址：

<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>），請自系統列印報名統計表【附表3】並逐級核章，種子競賽員另需併附相關證明或獎狀影本（加蓋與正本相符與承辦人職章），於3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寄至各初賽承辦學校教務處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2、網路報名時間：114年3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3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止。

3、未上網報名及郵寄報名表者，即未完成報名手續，視同棄權。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01/03



1140000047

有附件

- 
- 
- 
- 4、網路報名期間，如發現資料有誤，可於3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6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，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。
- 5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訂於114年4月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假各初賽承辦學校辦理，屆時請各校派員前往，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，且不得異議，抽籤結果及詳細賽程表，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瀏覽查詢。

(二)複賽：

- 
- 
- 
- 
- 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- 2、經初賽錄取晉級複賽者(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)，逕由網站系統轉登錄至複賽，各校毋須再次上網報名。
- 3、得直接參加複賽者(臺灣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原住民族語演說、朗讀)應於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8月8日(星期五)下午6時止上網報名，並自系統列印報名統計表【附表4】並逐級核章，於8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寄達或親送至複賽承辦學校教務處。
- 4、具種子競賽員資格之國小及國中應屆畢業生，應於114年8月8日(星期五)前上網報名，並由新就讀學校備文檢附報名表【附表5】及獎狀證明影本，正式公文函報複賽承辦學校(大雅區大雅國小)(副知本局)辦理複賽報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5、社會組競賽員，請自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起至8月8日(星期五)止逕至臺中市語文競賽網報名，並自系

統列印報名統計表【附表5】併同學生證影本（含最新學籍註冊章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僅供參賽資格審查使用）或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寄至本局（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終身教育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6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訂於114年8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於承辦學校進行公開抽籤，請各校派員前往；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（大雅區大雅國小）代抽，且不得異議，抽籤結果及詳細賽程表，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查詢下載。

（三）有關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公布題說明如下：

- 1、臺灣台語朗讀、臺灣客語朗讀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初賽篇目內容事先公布，複賽部份俟114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。
- 2、國語朗讀：高中學生組初賽篇目內容事先公布，複賽部份俟114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。
- 3、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初賽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初賽題目內容皆事先公布。
- 4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：篇目內容於賽前事先公布（俟114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）。
- 5、初賽公布題內容，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（<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/>）瀏覽下載。

（四）複賽獲特優成績最優前2人者，須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

國語文競賽。若因故不克參賽，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【附件三】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114年9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局備查。棄權經核准後，由本局依成績遞補代表參賽（惟成績未達優等者不予遞補）。

(五)本競賽係以選拔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競賽員為目的，若114年本市語文競賽複賽特優成績最優前2人，放棄本市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之競賽員，則不列入115年度種子選手資格。

(六)學生組之指導老師報名參賽時，應以實際指導者為主，以1名為限，且編制內教師不得跨校指導；如逕行安排非實際指導者而日後生其疑義者，由參賽單位逕行負責。競賽員之指導老師倘欲更換，須於競賽前函報本局（副知承辦學校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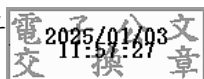
(七)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
(八)請各校轉知競賽員及相關人員114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初、複賽競賽員注意事項（詳如附件）。各項計畫附件及初賽公布題內容，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（<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/>）瀏覽下載。

(九)本競賽資訊亦請同步轉知貴校所屬實驗教育學生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小學部）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